

「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生活扶助金補助自治條例

第五條及第十條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補助標準：</p> <p>一、大學、空中大學(空中大學無法申請在學證明(學分選課者)必須證明當學期選課皆有通過即可申請補助(即下一學期申請當學期之補助)、四技、二技(專科畢後再讀)、研究所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專科(五專前三年屬高中標準、後二年屬專科標準)新台幣七千元。</p> <p>三、高中(職)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</p>	<p>第五條 補助標準：</p> <p>一、大學、空中大學(空中大學無法申請在學證明(學分選課者)必須證明當學期選課皆有通過即可申請補助(即下一學期申請當學期之補助)、四技、二技(專科畢後再讀)、研究所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專科(五專前三年屬高中標準、後二年屬專科標準)新台幣七千元。</p> <p>三、高中(職)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</p> <p>四、學雜費繳費未達補助金額者，依實際繳費補助。</p>	<p>教育生活扶助金補助採定額補助方式，故刪除第五條第四款條文。</p>
<p>第十條 <u>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本條例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修正本條例溯及實施日期</p>